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22,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75.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424.0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15,709.0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100Z00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51	46,851	京技审项(备)[2020]158号	经环保审字[2020]0058号
2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24,864	24,864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22,000	-	-
合计		93,715	93,715	-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22,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22,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22,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